

國土測繪成果資料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二修正草案總說明

國土測繪成果資料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於九十九年六月七日訂定發布施行，後歷經二次修正，最後一次為一百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為配合行政院推動政府資料開放政策，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政府資料分類及授權利用收費原則（草案）及行政院資料開放諮詢小組第一次會議結論八，將比例尺小於二萬五千分之一之地形圖數值資料檔比照開放資料處理，爰刪除附表二中「經建版地形圖數值資料檔」項目。

國土測繪成果資料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附表二

基本圖及經建版地形圖收費項目及費額

| 資料項目 | 費額 (新臺幣元/幅) | | | | 備註 |
|----------------|-------------|-----|------|-----|--|
| | 首次申請 | | 申請更新 | | |
| | 非加值型 | 加值型 | 非加值型 | 加值型 | |
| 經建版地形圖 (紙圖) | 三百 | | | | 一、本資料分為比例尺二萬五千分之一、五萬分之一及十萬分之一等三類。 二、加值型：將改作或編輯圖資而得之成品或加值衍生品，經有償贈與或交易，以獲取利益為目的，且所得應課徵所得稅等法定營利性行為，達到公開形式之傳播或發行等用途者。 三、申請更新：指第二次以上申請同一空間範圍之同項目更新資料。 |
| 像片基本圖數 值資料檔 | 一百五十 | 六百 | 七十五 | 三百 | 本資料比例尺為五千分之一。 |
| 像片基本圖 (紙圖) | 三百 | | | | |

修正說明：為配合行政院推動政府資料開放政策，將比例尺小於二萬五千分之一之地形圖數值資料檔比照開放資料處理，並考量一百零三年「經建版地形圖數值資料檔」規費收入僅一萬餘元，且屬其他收費項目之縮編轉製成果，產製成本不高，該項資料開放不致嚴重影響整體歲收。爰刪除附表二中「經建版地形圖數值資料檔」項目。

現行附表二

基本圖及經建版地形圖收費項目及費額

| 資料項目 | 費額 (新臺幣元/幅) | | | | 備註 |
|-----------------|-------------|-----|------|-----|--|
| | 首次申請 | | 申請更新 | | |
| | 非加值型 | 加值型 | 非加值型 | 加值型 | |
| 經建版地形圖 數值資料檔 | 一百五十 | 六百 | 七十五 | 三百 | 一、本資料分為比例尺二萬五千分之一、五萬分之一及十萬分之一等三類。 二、加值型：將改作或編輯圖資而得之成品或加值衍生品，經有償贈與或交易，以獲取利益為目的，且所得應課徵所得稅等法定營利性行為，達到公開形式之傳播或發行等用途者。 三、申請更新：指第二次以上申請同一空間範圍之同項目更新資料。 |
| 經建版地形圖 (紙圖) | 三百 | | | | |
| 像片基本圖數 值資料檔 | 一百五十 | 六百 | 七十五 | 三百 | 本資料比例尺為五千分之一。 |
| 像片基本圖 (紙圖) | 三百 | | | | |